2、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八）

附件八：

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建筑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木垒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木垒县第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木垒县第一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14.087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04.37914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2. ＿＿＿/＿＿＿＿＿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＿＿＿/＿＿＿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＿＿＿＿/＿＿＿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＿/＿人，营业收入为＿/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＿/＿＿万元[1]，属于＿＿＿/＿＿＿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绿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